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乌拉圭\*、越南：决议草案

29/...

## 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回顾人权理事会其他所有有关受教育权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7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此项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铭记大会 2015 年 3 月 5 日关于民主教育的第 69/268 号决议，

还铭记《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办的“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以及论坛上通过的题为“2030 年教育：为所有人享有包容性、平等优质教育及终身学习机会努力”的宣言，

深感关切的是，学生、教师、学校和大学继续遭到袭击，这个问题阻碍实现受教育权，对个人和社会造成严重的长期伤害，

认识到冲突和危机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的不利影响，还认识到，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15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和《仁川宣言》，全球 1.21 亿在校学生当中有三分之一以上在受冲突影响地区，

赞赏地注意到为加强保护学校和大学免遭袭击作出的持续努力，还注意到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举办“奥斯陆安全学校大会”所作努力，

深表关切的是，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称，尽管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作出了各种努力，自 2000 年以来取得了极大进展，但“所有人接受教育”的目标以及与教育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尚未在全球范围内实现，

认识到所有人充分享有受教育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为此必须确保将受教育权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点，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其中包括确保所有人享有包容性、平等优质教育以及促进终身学习机会的目标，

重申必须提供获取新的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的途径，以推动实现受教育权并促进包容性的优质教育，

欢迎国家一级为落实受教育权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适当立法、国内法院作出判决，以及制定国家指标，

意识到来文程序可对推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发挥的作用，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有关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以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

2.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通过采取一切适当手段遵守其尊重、保护和落实受教育权的义务，包括采取如下措施：

(a) 在国际人权义务的指导下为提供教育者制定一项监管框架，其中为创办和运营教育机构规定最低规范和标准；

(b) 不加歧视地扩大所有人受教育的机会，尤其重视女童、边缘化儿童和残疾儿童，除其他外，应认识到政府尽最大可能利用可用资源投资教育的重要意义，还应加强与社区、地方行为者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将教育作为一项公益物予以促进；

(c) 确保教育符合人权标准和原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条约中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d) 监督私人提供教育者，通过与现有的国家人权机制、议会议员和民间社会合作等方式，对那些做法对享有受教育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教育者追究责任；

(e) 加强为受教育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和赔偿的途径；

(f) 支持研究和提高认识活动，以便更好地理解教育商业化对享有受教育权的各种影响；

3. 欢迎：

(a)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他最近关于保护教育不被商业化的报告：<sup>1</sup>

(b)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就促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受教育权，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层面开展的工作；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为实现“所有人接受教育”议程的目标以及与教育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

4. 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制定具体、可衡量、现实和相关的教育目标等方式，确保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促进普遍实现受教育权；

5. 重申各国义务并承诺采取步骤，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可能利用可用资源，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尤其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受教育权；

6.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分配充足的预算拨款，确保包容、公平和不歧视的优质教育，并促进所有人的学习机会；

7. 表示震惊的是，对教育机构、学生和教职人员的袭击，包括恐怖主义袭击现象有所恶化，认识到这类袭击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的严重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受教育权的影响，并重申对所有这类袭击事件最强烈的谴责；

<sup>1</sup> A/HRC/29/30。

8. 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其在国际法之下的义务，还促请所有国家加强保护学校和大学及其他教育场所免受袭击，方法包括审查国内法律，确保在适当情况下将袭击学校和大学的行为定为犯罪；对袭击学校和大学的事件进行调查，在适当情况下对责任者进行起诉和惩处；尽一切努力收集与袭击学校和大学相关的可靠数据；基于不歧视原则为受害者提供援助，为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努力；

9. 认识到目前正在采取努力和举措以加强保护学校和大学免遭袭击，鼓励各国继续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鼓励所有国家衡量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如制定国家指标作为实现受教育权和制定政策、评估影响和实现透明度的重要工具；

11. 吁请各国加快努力，消除学校和其他教育场所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实现性别平等和所有人的受教育权；

12. 承认来文程序可在推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

1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在全世界推动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并增强在这方面的合作，包括增强向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

14.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议会议员通过与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等方式，可以为实现受教育权作出重要贡献；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